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州东筑尚都商业城项目
项 目 编 号 穗发改城备[2015]64 号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
验 收 单 位 广州市前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东筑尚都商业城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前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穗天住建函[2018]534号，2018年3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规划局 穗规批[2012]19号，2012年1月1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3年9月开工，2014年11月停工；2018年3月再复工，2019年9月完工，总工期为32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北中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规定》（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广州市前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广州市主持开展广州东筑尚都商业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市前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验收报告编制、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和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州东筑尚都商业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州东筑尚都商业城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前进村地段，西侧汇彩路，东侧黄埔大道东。周边道路通达性良好，交通便利。项目建设由1栋6~7层商业广场及2层地下室、园林绿化和道路等配套设施。工程于2013年9月开工，2014年11月停工；2018年3月再复工，2019年8月完工，总工期为3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年3月30日，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以《广州东筑尚都商业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天住建函[2018]534号）文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6.84公顷。经验收组核定，工程建设实际防治责任范围6.04公顷，

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6.04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由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广州市前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广州东筑尚都商业城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建设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设管理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 月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 2020 年 3 月编写完成了《广州东筑尚都商业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

技术依据，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管理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工作，鉴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正在制定中，目前暂停征收，待正式收费标准及分成规定出台后明确。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方案设计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